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1121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归义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汨罗市恒茂商业百纺分公司宿舍等5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恒茂商业百纺分公司宿舍、米厂小区、社会救助站家属区、高塘社区农商银行小区、汨新社区农商银行小区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03月20日	合同价格	924.945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利辉
施工单位	湖南麓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艳巧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沙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建设内容为恒茂商业百纺分公司宿舍、米厂小区、社会救助站家属区、高塘社区农商银行小区、汨新社区农商银行小区五个小区的改造，其中包含小区外衔接道路提质改造、小区雨污分流、消防通道改造、化粪池清淤等。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